

附表一 原告利用員工帳戶收款統計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					
項目	帳戶收支情形			備註	
	計算說明		金額		
李淑卿 彰銀0000 號帳戶	101年1月1日期初存款餘額	K1	213,831	原處分卷三第253頁	101年1月2日存款餘額369,731元－當日存入155,900元
	101年至102年度存款總額	K2	219,204,821	原處分卷三第253-211頁	
	101年至102年度提款總額	K3	219,317,156	原處分卷三第253-211頁	
	102年12月31日期末存款餘額	K4＝K1＋K2－K3	101,496	原處分卷三第211頁	
	被告認定之存款總額	K6	219,644,821	原處分卷三第253-211頁	=219,204,821＋300,000＋140,000
	被告排除不計之存款	K7	123,905,525	原處分卷三第253-211頁	
	被告核定之銷貨收款金額（含稅）	K8＝K6－K7	95,739,296	原處分卷一第219頁	
	被告溢計貸款（101/12/21）	K11	4,432	原處分卷三第226頁	銀行給付之存款利息被告未予排除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2/04/02）	K12	300,000	原處分卷三第218頁	並非存款但被告誤予計入
	被告溢計貸款（102/06/21）	K13	4,825	原處分卷三第216頁	銀行給付之存款利息被告未予排除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2/09/30）	K14	140,000	原處分卷三第212頁	並非存款但被告誤予計入
	被告誤算事項合計	K31＝K11＋K12＋K13＋K14	449,257		被告溢計收款449,257元
	調整被告誤算事項後之收款金額（含稅）	K41＝K8－K31	95,290,039		被告核定收款95,739,296元－被告溢計收款449,257元
	101年1月1日期初存款餘額	M1	1,050,894	原處分卷三第208頁	101年1月2日存款餘額1,122,894元－當日存入72,000元
李淑卿 玉山0000 號帳戶	101年至102年度存款總額	M2	148,842,154	原處分卷三第208-178頁	
	101年至102年度提款總額	M3	149,760,000	原處分卷三第208-178頁	
	102年12月31日期末存款餘額	M4＝M1＋M2－M3	133,048	原處分卷三第178頁	
	被告認定之存款總額	M6	149,050,338	原處分卷三第208-178頁	
	被告排除不計之存款	M7	15,992,279	原處分卷三第208-178頁	
	被告核定之銷貨收款金額（含稅）	M8＝M6－M7	133,058,059	原處分卷一第219頁	
	被告溢計貸款（101/12/21）	M11	1,253	原處分卷三第190頁	銀行給付之存款利息被告未予排除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1年9及10月份）	M12	208,184	原處分卷三第193-192頁	101年9及10月份存款共7,079,491元，被告誤算為7,287,675元，以致溢計208,184元（7,287,675－7,079,491）
	被告誤算事項合計	M31＝M11＋M12	209,437		被告溢計收款209,437元
	調整被告誤算事項後之收款金額（含稅）	M41＝M8－M31	132,848,622	＝M3＋M4－M1－M7－M11	被告核定收款133,058,059元－被告溢計收款209,437元
張英仁 彰銀0000 號帳戶	101年1月1日期初存款餘額	P1	1,552,836	原處分卷三第175頁	101年1月2日存款餘額1,656,336元－當日存入103,500元
	101年至102年度存款總額	P2	314,446,630	原處分卷三第175-123頁	
	101年至102年度提款總額	P3	315,997,831	原處分卷三第175-123頁	
	102年12月31日期末存款餘額	P4＝P1＋P2－P3	1,635	原處分卷三第123頁	
	被告認定之存款總額	P6	313,177,943	原處分卷三第175-123頁	
	被告排除不計之存款	P7	14,108,479	原處分卷三第175-123頁	
	被告核定之銷貨收款金額（含稅）	P8＝P6－P7	299,069,464	原處分卷一第219頁	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1/07/16）	P11	28,775	原處分卷三第118、160頁	被告係以「提款金額＋期末餘額－期初餘額」而反算收款金額，因漏計提款，致收款短計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1/07/16）	P12	161,440	原處分卷三第118、160頁	漏列提款，致收款短計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1/10/31）	P13	2,647	原處分卷三第117、152頁	漏列提款，致收款短計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2/01/10）	P14	900,000	原處分卷三第116、145頁	將提款1,000,015元誤認為100,015元，致收款短計900,000元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2/04/18）	P15	188,999	原處分卷三第114、133頁	漏列提款，致收款短計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2/05/17）	P16	71,187	原處分卷三第114、129頁	漏列提款，致收款短計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2/07/02）	P17	400	原處分卷三第112、125頁	漏列提款，致收款短計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2/07/15）	P18	65,415	原處分卷三第112、125頁	漏列提款，致收款短計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2/08/30）	P19	50,000	原處分卷三第111、122頁	漏列提款，致收款短計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2/09/25）	P20	415,815	原處分卷三第111、122頁	漏列提款，致收款短計
	被告溢計貸款（101/06/21）	P21	3,657	原處分卷三第162頁	銀行給付之存款利息被告未予排除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1/07/12）	P22	450,000	原處分卷三第118、161頁	重複列計提款，致收款溢計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2/03/12）	P23	165,991	原處分卷三第115、137頁	重複列計提款，致收款溢計
	被告誤算事項合計	P31＝P11＋P12＋...＋P20－P21－P22－P23	1,265,030		被告短計收款1,265,030元
	調整被告誤算事項後之收款金額（含稅）	P41＝P8＋P31	300,334,494	＝P3＋P4－P1－P7－P21	被告核定收款299,069,464元＋被告短計收款1,265,030元
	101年1月1日期初存款餘額	Q1	491,114	原處分卷三第96頁	101年1月2日存款餘額514,974元－當日存入23,860元
吳建生 彰銀0000 號帳戶	101年至102年度存款總額	Q2	339,403,378	原處分卷三第96-39頁	
	101年至102年度提款總額	Q3	339,642,736	原處分卷三第96-39頁	
	102年12月31日期末存款餘額	Q4＝Q1＋Q2－Q3	251,756	原處分卷三第39頁	
	被告認定之存款總額	Q6	340,671,401	原處分卷三第96-39頁	
	被告排除不計之存款	Q7	39,783,358	原處分卷三第96-39頁	
	被告核定之銷貨收款金額（含稅）	Q8＝Q6－Q7	300,888,043	原處分卷一第219頁	
	被告短計存款（102/12/16）	Q11	76,600	原處分卷三第39頁	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1/08/02）	Q12	292,920	原處分卷三第83頁	銀行一加之減146,460元而為更正，被告誤認為2筆存款，致收款溢計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2/05/06至05/15）	Q13	30,024	原處分卷三第48頁	被告計算錯誤，致收款溢計（2,971,857－2,941,833）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2/05/16）	Q14	58,584	原處分卷三第47頁	被告誤認提款為存款，致收款溢計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2/06/13）	Q15	860,565	原處分卷三第45頁	被告誤認提款為存款，致收款溢計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2/08/06）	Q16	60,015	原處分卷三第43頁	被告誤認提款為存款，致收款溢計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2/09/05）	Q17	25,015	原處分卷三第41頁	被告誤認提款為存款，致收款溢計
	被告溢計存款（102/12/16）	Q18	17,500	原處分卷三第39頁	被告誤認提款為存款，致收款溢計
	被告誤算事項合計	Q31＝Q12＋Q13＋...＋Q18－Q11	1,268,023		被告溢計收款1,268,023元
	調整被告誤算事項後之收款金額（含稅）	Q41＝Q8－Q31	299,620,020	＝Q3＋Q4－Q1－Q7	
被告核定之員工帳戶收款總額（含稅）		S1＝K8＋M8＋P8＋Q8	828,754,862		
被告誤算事項之全部影響數（含稅）		S2＝K31＋M31－P31＋Q31	661,687	李淑卿彰銀0000號帳戶被告「溢計收款449,257元」 ＋李淑卿玉山0000號帳戶被告「溢計收款209,437元」 －張英仁彰銀0000號帳戶被告「短計收款1,265,030元」 ＋吳建生彰銀0000號帳戶被告「溢計收款1,268,023元」 ＝被告溢計收款661,687元	